

附件 2-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阳西县司法局

填报人姓名：曾悦娴

联系电话：0662-5522006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阳西县财政局制

2024 年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阳西县司法局主要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法治宣传以及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等职能。县司法局设置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政工办和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律事务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8 个职能股室，直属织篢、程村、溪头、上洋、沙扒、儒洞、塘口、新墟 8 个司法所，以及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和公职律师事务所 3 个事业单位。至 2023 年底，编制数 54 人，实有人员 57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一是强化政治统领。严格执行《中国共产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工作部署、重要问题处理、重要人事安排等，均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确保上级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全系统得到全面精准贯彻落实。二是强化思想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今年来，局党组落实“第一议题”学习 30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24 次。加强“学习强国”和干部网络学院等载体运用，定期通报“学习强国”学习积分情况。三是强化组织建设。贯彻执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凡“三重一大”事项均集体决策。局党支部现有党员 37 人。2023 年来共

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讲党课 4 场次，开展每月“主题党日”活动 12 场次。**四是**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政治责任，全面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每月组织干部职工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信息化直报。专项整治违规经商等四类突出问题，开展“弘扬好家风 共筑廉洁防线”家庭助廉座谈会；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任务落实年”“作风建设年”活动；健全完善请（休）假制度等。**五是**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做好民主评议工作。2023 年对基层司法所 3 名干部进行交流轮岗，进一步培养锻炼干部，优化干部上升空间，以增强机关活力。开展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评先评优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作用。2023 年来，职级晋升 2 名干部；评选 5 名先进集体、10 名先进个人和 10 名优秀共产党员。2023 年 10 月沙扒司法所所长黄应权获得“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六是**加强保密、意识形态、网络安全等工作。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牢保密、意识形态工作正确政治方向，邀请专家开展保密培训会议，切实提高干部职工保密意识、网络安全意识。

2.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举办阳西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辅导报告会暨 2023 年领导干部法治讲座、“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阳西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场暨南粤法治报告会等，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今年来组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会议 2 次、其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 5 次，部署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贯彻

实施“一规划两纲要”，组织做好2022年年终述法全覆盖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统筹开展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以及法治广东建设考评、法治阳江等工作，对23个党群机关、30个县直各单位、8个镇开展法治阳西建设（依法行政）考评，对全县法治建设进行全面体检。2023年来，组织开展迎接法治阳江建设考评书面督导共20场次，实地督察共3场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协同共治水平。

3. 全力夯实法治服务保障。创新“党建+法治”工作机制，每周五组织学习研讨，推动理论与实践水平双提高，学习总结党建、法治工作经验，一体深化党的建设、法治人才培养、法治理论与实践，推动党建与法治双促进、法治理论与实践双提升，实现党的建设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法治”赋效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常态化开展“党建+法治”业务学习交流共13场次，我局共16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其中9人获得公职律师资格。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汇总计划报县政府印发《阳西县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目录》。今年以来，共对《阳西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等17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其中7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5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延期合法性审查，4份部门规范性文件，1份部门规范性文件废止审查。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坚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今年以来，汇总意见报县政府印发《阳西县人民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对《关于优化调整县城部分学校规划

布局实施方案》等 14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积极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做好程村镇“蓝色海湾”项目、城乡供水一体化和供水资源整合、绿色矿区建设等重点项目法治服务保障工作；受理书记信箱案件 29 宗，已办结 21 宗。今年来，共完成其他各类文件的法制审查 304 份。坚持常设法律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相结合的模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县共 34 个单位成立法律顾问室。

4. 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一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联合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编办等单位，通过召开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推进落实乡镇法治政府建设、完善乡镇体制改革运行后工作，进一步深化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2023 年，梳理第二批拟调整由镇实施执法事项 39 项。推行柔性执法以及行政处罚首违不罚制度，截至目前，全县 10 个具备行政处罚权的执法单位完成了各自的“减免责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2023 年以来，10 个部门共办理免罚或者减轻处罚案件共 260 宗，其中，不予处罚 16 宗，减轻处罚 244 宗。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抽查及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实地评查，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指导。加强调研督导，持续推广应用“粤执法”平台，成立督导小组，深入到各单位对“粤执法”平台应用进行深督察，开展“粤执法”应用督察共 28 场次，其中，实地查看“粤执法”平台操作流程共 21 场次，积极协调解决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粤执法”应用率，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的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今年来，全县行政执法单

位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办结数为 1460 件，其中在“粤执法”上办理的案件数 1451 件；公示平台公示案件数 1459 件，平均网上办案率 99.45%，实际办结公示率 99.38%。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目前全县共 1087 名行政执法人员。二是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保障依法行政职能。今年来，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82 宗，已办结 78 宗，其中不予受理 31 宗、告知重复申请 2 宗、逾期不补正 12 宗、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4 宗、维持 23 宗、撤销 5 宗、终止 1 宗。三是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印发系列文件推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要求各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确保 100% 出庭应诉。今年来，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24 宗，法院已审结 11 宗，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 1 宗，裁定驳回起诉 4 宗，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4 宗，调解结案 1 宗，判决撤销复议决定 1 宗。

5. 坚决践行治本安全观。一是压实特殊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责。牵头组织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等单位，扎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以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二是加强检查督导，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开展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专项检查，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共 8 人到指定医院开展病情复查和妊娠医学检查，对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共 1 人依法提请执行收监。联合县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活动，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阅台账资料、抽检个别案件等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外出请销假、考核奖惩等重要环节进行检查，确保及早发现、及时控制、妥善处置风险隐患。今年以来，联合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共 2 次，市检

察院开展巡回检察及“回头看”共2次。三是创新社区矫正工作。截至目前，全县列管社区矫正对象155人，其中2023年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68人，目前在管社区矫正对象86人，其中81人落实了手机定位，手机定位监控率高达94.1%，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100%。开展社会调查评估60次，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57份。依规处罚社区矫正对象15人次，有效维护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认真落实社区矫正风险研判分析机制、“五个一”教育矫治模式，创新开展心理矫治活动。2023年开展了“传统文化主题”、“国学主题”、“法律法规主题”等主题教育活动7场次；开展春节前、重大节假日前的点名训诫活动3场次；组织开展集中宣告4场次，共33人次；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社区服务”7场次；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团体心理辅导活动1场次，共61人次；联合团县委、春阳社工对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团体心理辅导6场次，开展青少年社矫对象个别心理辅导22人次，开展社矫对象心理测评、心理矫正119人次，开展就业指导、技能培训2场次，共13人次；开展法律宣传活动5场次，共41人次；开展社区公益服务活动4场次，共23人次。分别于6月29日、7月21日分别组织了未成年社矫对象和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到阳江监狱开展震撼教育2场次，共57人次。

三是创新应用“智慧矫正”。实行网上定位监管、远程纠违、实时督查，扎实做好申报验收工作，全力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依托省一体化平台，开展信息化核查1502人次，日常打卡查验583人次，电子定位检验611人次，有效提高了社区矫正的监管质效。**四是**做好远程探视会见工作。2023年至今，实现省内监狱

远程帮教会见 431 宗，为会见家属 948 人次实现了“家门口会见梦”，以亲情助帮教，为罪犯家属的探视会见提供了更多便利。

五是加强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刑释解矫人员“一人一档”工作台账，做到掌握情况、了解去向，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坚持落实重点对象走访，及时掌握刑释解矫人员的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状况。2023 年至今，我县共衔接刑满释放人员共 430 人，其中监狱刑满释放人员 337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93 人，已得到全部安置，未发现有重新犯罪人员。

6. 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一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统一设置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广东法律服务网等法律服务，促进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深度融合。截至目前，全县已完成 1 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 个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56 个村（社区）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形成了覆盖全县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工作网络。二是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管理。目前全县共有律师事务所 4 间，执业律师 13 人，律师实习人员 4 人，公证机构 1 间，公证员 2 人。2023 年以来，共开展行政检查 12 场（次）。三是深化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深化“五室合一”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以镇村综治中心为主阵地，以“闭环式管理”调处工作机制，按照“一案一清”的原则，持续建强“五室合一”联合调解平台。截至目前，打造了黎昌垌村、长岐村等调解示范村，“老曾调解室”等 3 个个人品牌调解室。完善访调、诉调、警调对接机制。制定了《关于切实加强“访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切

实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机制。在县信访局建立县调解中心，实行“一站式”解决社会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做好30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招募工作，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截至目前，共开展了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活动共6场（次）。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4场（次）人民调解员培训会议，强化调解工作指导，切实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能力。举办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会议，表扬20个先进调解组织、50名先进调解员。截至目前，全县共有全县共建成16个调解组织，包括10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和6个企业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作用；全县各级调委会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1189宗，调处成功1173宗，成功率为98.65%。其中“以案定补”案件共1023件，已发“以案定补”补贴共305824元。

四是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2023年，共聘请执业律师45名，实现全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纠纷调处、法治宣传等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据统计，2023年以来顾问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共2476件（次）。牵头组织县人大办、县委组织部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充分发挥联席会议职能作用，组成3个评估检查小组，开展检查评估，加强监督管理。2023上半年检查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有16个村（社区）法律顾问，良好的有140个村（社区）法律顾问。2023下半年检查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有16个村（社区）法律顾问，良好的有140个村（社区）法律顾问。

五是优化法律援助服务。落实法律援助告知承诺制度、实行预约上门服务等便民利民措施，创新法律援助市域通办制度，开辟法律援

助“绿色通道”。坚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组织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切实维护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559 件，其中刑事案件 481 件，民事案件 77 件，行政案件 1 件；其中适用告知承诺制案件 35 件，市域通办案件 4 件，预约上门服务 7 场次；共为弱势群体挽回经济损失 141 万元，解答群众咨询 142 人次，收到群众赠送锦旗 3 面。

六是做好公证工作。2023 年以来，共办理各类公证 452 件，其中：国内民事 238 件，涉外公证 90 件，涉港澳台公证 124 件，全年接待群众公证咨询 1600 人次，全年共收取公证费 16 万多元。开展了“最多跑一次”公证案件 9 件，预约上门服务 5 场次，参与县政府组织的征地、拆迁、征兵、学位摇珠等县中心工作共 12 场次。

七是创新普法与依法治理。压实普法责任，结合实际调整了县普法联席会议成员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2023 年以来，共组织县“普法日”活动 12 月（次）。持续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成了具有阳西特色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宪法宣传馆、民法典小公园、法治广场和“党建+法治”公园（广场、长廊）等一批法治文化阵地，在织篁镇岑村村等 24 条自然村建设“党建+法治”法治公园，着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营造良好学法氛围。深化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坚持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制度，举办旁听庭审活动、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等活动；抓好“开学第一课”、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

地、举办第三届“法润丹江杯”中小学师生书画大赛、“模拟法庭”等普法进校园活动；2023年12月，推荐选手参与广东省普法小使者选拔赛（阳江地区），荣获二等奖。丰富和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创新阳西县“普法日”普法创先创新项目并常态化实施，每月组织各镇、各单位结合当月主题、单位实际及阶段性工作任务开展普法宣传，构建大普法格局。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与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着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全面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推进织篁镇法治乡村建设全覆盖，制定《织篁镇创建法治乡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在织篁镇全面开展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共11场次。巩固石埗村、红光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成果，推广塘村等7个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经验，引领带动各村法治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2023年，已培育并申报织篁镇岑村村、织篁镇大泉村、上洋镇双鱼城村、溪头镇新兴村共4个村（社区）参与评选“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统筹组织“八五”普法讲师团、“民法典”讲师团、法治副校长等法治力量开展法律九进活动，助力基层依法治理。县司法局联合县普法办、县委政法委等单位组织“送法下乡”晚会，将“法治”与本地传统文化相结合，在溪头镇和织篁镇分别开展了“送法下乡”普法宣传晚会；坚持普法宣传与本地传统文化“白榄”相结合，提炼出节目《法治宣传 利国利民》，将《劳动法》与反诈骗相关内容融入小品中，创作了《我不要彩礼》《将心比心》等节目，以欢快通俗的方式为群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2023年以来，共开展2场（次）“送

法下乡”晚会。今年来，共开展普法宣传 18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法治小礼品 11 万余份。全面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培养 646 名“法律明白人”，加快法治乡村建设，夯实乡村振兴法治根基。2023 年 5 月，组织“法律明白人”代表参加全市“法律明白人”演讲比赛，其中两人分别荣获三等奖、优秀奖。深入贯彻落实《阳西县 2023 年十项重点任务禁毒工作方案》，对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加强禁毒挂驻镇程村镇禁毒工作，广泛开展禁毒宣传，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全力推进平安阳西、法治阳西建设，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

7. 积极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司法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坚持以点带面、示范推进，抢抓综治一体化建设有利契机，积极请示报告，加强沟通协调，聚焦强阵地、强实战，加强司法所外观标识和内外管理工作，完成了织篢司法所等规范化建设。2023 年 10 月，阳江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第二次现场推进会在我局织篢司法所召开。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阳西县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 2873.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8.5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84.4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54.13 万元；项目支出 1634.79 万元；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坚守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底线。2023 年全县列管社区矫正对象 155 人，其中 2023 年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68 人，目前在管社区矫正对象 86 人，其中 81 人落实了手机定位，手机定位监

控率高达 94.1%，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 100%。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60 次，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 57 份。依规处罚社区矫正对象 15 人次，有效维护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2023 年，我县共衔接刑满释放人员共 430 人，其中监狱刑满释放人员 337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93 人，已得到全部安置，未发现有重新犯罪人员。

2. 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一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023 年全县已完成 1 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 个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56 个村（社区）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形成了覆盖全县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工作网络。二是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管理。目前全县共有律师事务所 4 间，执业律师 13 人，律师实习人员 4 人，公证机构 1 间，公证员 2 人。2023 年以来，共开展行政检查 12 场（次）。三是深化人民调解工作。2023 年全县各级调委会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 1189 宗，调处成功 1173 宗，成功率为 98.65%。其中“以案定补”案件共 1023 件。四是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2023 年，共聘请执业律师 45 名，实现全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五是优化法律援助服务。2023 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559 件，其中刑事案件 481 件，民事案件 77 件，行政案件 1 件；其中适用告知承诺制案件 35 件，市域通办案件 4 件，预约上门服务 7 场次；共为弱势群体挽回经济损失 141 万元，解答群众咨询 142 人次，收到群众赠送锦旗 3 面。六是做好公证工作。2023 年共办理各类公证 452 件，其中：国内民事 238 件，涉外公证 90 件，涉港澳台公证 124

件，全年接待群众公证咨询 1600 人次。七是创新普法与依法治理。2023 年以来，共组织县“普法日”活动 12 月（次），共开展普法宣传 18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法治小礼品 11 万余份，全面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培养 646 名“法律明白人”。

二、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总分 100 分。预算编制情况总分 20 分，自评 20 分。预算执行情况总分 40 分，自评 40 分。资金使用效益 40 分，自评 40 分。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及规范性。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做好项目库工作。

2. 目标设置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管理。

我局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项目管理等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或计划的，且相关管理制度等得到有效执行。制订了《阳西县司法局财务管理规定》《阳西县司法局参会管理规定》《阳

《阳西县司法局差旅管理规定》《阳西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请（休）假管理规定》《阳西县司法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阳西县司法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阳西县司法局项目和物资采购管理规定》《阳西县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2. 资金管理。

一是在资金下达合规性方面，自本部门能及时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二是财务支出合法合规，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重大支出需经过集体会议程序决策，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三是预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3. 项目管理。

本单位所有项目实施过程均按相关程序进行，项目资金支出均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支出。

4. 资产管理。

本单位严格按照《阳西县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管理资产。

（三）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本单位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没有超过预算计划。

2. 效率性。部门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3. 效果性。部门履行职责，阳西县司法局主要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

法治宣传以及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等职能，并在年度内工作取得有效成效。

4. 公平性。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回复现象。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仍需在资金的使用上加强预算管理，强化财务监督。一是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预算编制水平直接影响财政预算执行的结果。二是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关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财政管理水平的提升。加强领导，充实人员，提高管理水平，把预算执行管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实抓好。三是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促进资金及时到位，确保资金使用效果。四是规范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使用能够更准确、更清晰地反映单位的收支，也更有利于通过财务数据掌握单位整体的运行情况，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因此，要更加重视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使用，准确把握每一个科目所反映内容的含义，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规范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